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

2019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在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和州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制度，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维护全州社会和谐稳定、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现将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在制定印发《2019 年全州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依法治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作要点》《2019 年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计划》《2019 年干部学法计划》《2019 年干部理论学习计划》等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生

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参加国家、省、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活动，先后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法 6 次、干部职工集中学法 9 次，组织参加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专题培训、全省绿色创建申报工作培训和全省、全州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118 人次，组织参加全州行政执法培训考试 66 人次。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组织签订 2019 年行政执法责任书，依法办理行政执法委托手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全年共安排使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工作经费 15.9 万元。

（二）加强法治政府制度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先后 2 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制度，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对《楚雄州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工作管理办法》《楚雄州生态环境专家库管理办法》《楚雄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等进行修改完善。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事项、规范性文件制定等集体审议决定。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制度，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公众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审核备案等程序和制度，以确保合法性审核、决策评估、决策失误纠错及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到位。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营商环境”等改革，切实推进简政放权、简证便民等服务工作，将三分之二以上的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县市办理，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收费、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项。规范权力运行，及时清理生态环境权责清单，共清理保留州级生态环境权责清单 6 类 180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150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检查 8 项、其他行政职权 4 项、内部审批事项 5 项。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生态环境技术审查工作，及时修编、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依法及时受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全年共受理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4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78 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30 个。

（四）坚持依法科学规范决策。严格执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坚持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项目资金安排等行政执法事项实行局长办公会会议、局务会议或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严格落实重大执法案件集体审议决定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对各类重大行政决定事项和涉及公众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续聘云南精益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承担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事项、规范

性文件制定以及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等的法律服务工作，全年共出具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意见书 21 件（次），实施合法性审查 16 项（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16 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配套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力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组织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 213 家次，其中：一般排污单位 64 家次、重点排污单位 99 家次、特殊监管对象 2 家次、其他执法事项 48 家次，检查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 17 个，共对 13 家生态环境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对 2018 年度办理的 46 件行政许可案卷开展评查。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全局 25 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有效执法证件上岗。

（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制定印发《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及时编制印发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音像记

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清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和监督方式等，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机关的监督，主动向两级机关报告工作、接受质询。按要求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委员提案，共办结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州政协委员提案 4 件。认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积极支持检察院、法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以及依法治州领导小组、依法行政专项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有序推进《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立法工作。建立完善群众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制度，畅通“12369”环保举报电话，认真落实“12369”环保举报热线、环保微信举报系统、省环境信访投诉办理系统等管理、运行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96128”环保查询电话，方便群众查询和投诉举报。全年共受理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举报 233 件，办结率为 100%。

（八）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诉讼职责，建立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楚雄州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依法受理、办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态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对楚雄智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我局行政处罚一案

及时向州司法局进行书面答复，依法办结楚雄建安市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楚雄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楚市环罚〔2018〕3号行政处罚复议诉讼一案。

（九）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6.5”环境日、科技活动周、安全宣传咨询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全国科普日、行政复议宣传日和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共向市民发放《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宣传手册》等资料、宣传单 17870 份，展出环保宣传展板 126 块，悬挂环保宣传标语、横幅、布标等 42 条，免费发放环保购物袋 3250 个、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宣传笔 1000 支，受理、解答群众环境问题投诉和咨询 7598 人次。组织 20 余个单位的 485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社区居民和企业员工等到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放场所进行参观、学习。扎实做好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各新闻媒体、网站刊播“回头看”新闻稿件 89 条。强化“微博”“微信”平台管理，共发布“微博”信息 135 条、“微信”信息 172 条。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机构能力建设滞后，人员编制严重不足。全州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不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工作和标准化建设的需要，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等执法监管和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法治机构建设能力严重不足。

（二）行政许可管理滞后，线上线下审批混乱。由于国家、

省审批制度不配套，部门间各自为政，导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排污许可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的网页上申报审批，与“一网通办”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三）生态保障能力不足，环境宣传教育滞后。生态环境监管体制还未完全理顺，协同攻坚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经费严重不足，部分地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全民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放管服”“营商环境”等改革力度，建立完善“双随机”“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二）依法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审计和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查等系列交办或反馈问题的整改，及时公开整改和查处信息。

（三）坚决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完善“双随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及时受理环境信

访案件，有效处置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案件。

（四）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期刊、网络 and “微信”“微博”等全媒体宣传的主渠道作用，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全面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

